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內幕消息

簽署A股上市輔導協議及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

本公告乃由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推動業務發展、增強綜合競爭力，以及保障本公司運營目標和長遠發展戰略的實現，本公司決定啓動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建議A股上市」）的計劃。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開展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簽署上市輔導協議，聘請國泰海通為本公司的上市輔導機構，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建議A股上市輔導的備案申請。

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具體計劃以及預期時間表須經（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實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備案及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6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及于哲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